

山西锋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锋（天津）法见第 20131220—01 号

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阴春霞律师、原宏强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267,493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4%）提交的《关于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提案，并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单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有效投票股份 92,56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000 万股的 40.25%。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

在本次股东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国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邓守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崔照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毕俊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牛支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宏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本人提出撤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申请，所以本议案未获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杰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靖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锋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阴春霞

原宏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